
来安经开区(来城片区)用户侧智慧储能项目一期
EPC0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c z l a g c 2 0 2 6 0 7 - 0 0 1

招 标 人： 来安工投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来安永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 EPC 综合评估法）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42
第七章 图 纸	146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8
第十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22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123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来安经开区(来城片区)用户侧智慧储能项目一期 EPC0 招标公告信息（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来安经开区(来城片区)用户侧智慧储能项目一期 EPC0
项目审批、核准或 备案机关名称	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文名称：来安经开区(来城片区)用户侧智慧储能项目一期备案表 编号：2510-341122-04-05-851130
招标人	来安工投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来安工投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 EPC 综合评估法
评定分离	否，定标方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来安经开区(来城片区)用户侧智慧储能项目一期 EPC0
招标项目编号	czlagc202607-00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编 号	czlagc202607-001-01
建设地点	来安县境内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在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屋面、县医院体育场顶、车棚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配套建设储能、充电桩配套设施：其中光伏总装机容量 5MWp，来安县医院配套

	储能系统 4 套（容量 1.044MWh），项目配置交流充电桩 20 台（7KW），本项目含运维期 12 年。
合同估算价	1871.66 万元
计划工期	240 个日历天，运维服务期：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并网起 12 年。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来安县人民医院、来安县中医院、来安县妇幼保健院分布式光伏电站（含光伏、储能、充电桩、配套工程）项目，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并网验收、备案、运维、质保等全过程交钥匙交付，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维（EPCO）全过程一体化总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图纸审查、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行业、电网规范及并网要求。 2、设备材料采购范围：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光伏、充电桩、储能电站所有设备、主材、备品备件、工器具的采购、生产监造、运输、装卸、现场保管、二次搬运、到货检验、质量管控等，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所有设备材料符合国家及电网准入要求。 3、施工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各类施工手续办理及施工协调工作，处理开工前和工程持续期与工程有关的、与相关主管部门各种协调事宜；原有工程设施的拆除、清运、防水、防腐；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运维中心施工及设备购置；负责加固工程施工；现场设备安装与配套工程施工；试验及相关鉴定测试、系统介入及调试、试运行、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负责项目备案、电网接入、并网验收、竣工、消防、环保、安全验收等全部手续办理及费用承担，对接供电、监理、医院及相关部门，确保按期全容量并网等全部项目内容。 4、运维范围：项目运维期内，中标人负责光伏、充电桩、储能电站所属全部储能设备、辅助设备、公共设备、附属设备及其相关的生产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巡视、故

	障处理、值守等工作。
项目类别	电力工程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施工资质、运维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 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 （2）工程施工资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 （3）运维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2.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3.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作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参加投标。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经理，可以为同一人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本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 1、2 条按照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查询或承诺。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对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的具体要求）：牵头方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担任。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 3 家。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4、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5、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牵头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A 岗，联合体成员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 岗，若派驻，AB 岗须满足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如联合体成员方没有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 岗的，视为放弃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 岗的权利，中标后不予填报增派。 6、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如联合体任一方出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联合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u>1</u>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6</u> 日 <u>17</u> 时 <u>30</u> 分至 <u>2026</u> 年 <u>8</u> 月 <u>6</u> 日 <u>8</u> 时 <u>30</u> 分。
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chuzhou.gov.cn/) 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u>8:00-12:00, 14:30-17:30</u>）拨打 <u>0550-3801701</u>。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操作手册见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6/20240510/f0637388-583d-4c69-8331-05b6adfcf24d.html 。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u>2026 年 7 月 27 日 17 时</u> （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在线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u>冯明志、郝晓敏、易永婷</u> 联系方式： <u>0550-2352307、19955028211、18225756390</u>
投标人提出投诉的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线投诉具体步骤和程序请参照服务指南>投诉渠道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serviceGuide.html ；投诉书格式等内容参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投标人服务>投诉受理一次告知书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11022/4b7d87ec-2c58-49b0-b76c-3a6277377930.html 。
投标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取 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6 万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持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电子保函、纸质银行保函。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1. 1) 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

	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①户名：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 号：6232811720000028394 ②户 名：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 号：1313060038000274807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 czlagc202607-001 （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 czlagc202607-001（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 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 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 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4)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	--

	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备注	1、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或由牵头人办理投标担保。

	2、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条款仅针对在投标过程中未违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的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情形，则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的金额、时间、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615-889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0512-58188516。 4.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6.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8.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1. 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 12. 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1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信用报告出具有关问题可咨询滁州市信用办 0550-3035032。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来安工投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来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城大道 18-1-11 号 B 座 8 楼
招标人联系人	冯明志
招标人电话	0550-235230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来安永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来安县双创产业园 A 座 301 室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郝晓敏、易永婷
代理机构电话	19955028211、18225756616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	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不高于 <u>240</u>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或招标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如有）： /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并网起 12 年。
1.3.3	质量要求	1. 设计: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图取得图审合格证(如需)。 2. 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约定的参数、技术要求，达到国家合格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施工:合格，并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并网。 4. 运维：合格，符合招标人的日常考核。

		5. 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6. 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2.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17 时（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7 月 28 日 17 时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
3.2.1	增值税税金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___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投标报价：依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现行的市场价格信息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走势风险，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下浮率须$\geq 8.00\%$ (报价下浮率最多保留到百分号前小数点后第二位，第三位将按四舍五入进行调整，调整后作为评审和中标下浮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各项最高限价单价如下：光伏部分单价限价为 3.0 元/瓦，储能单价限价为 1.5 元/瓦时，7kW 交流充电桩限价为：5000 元/台，运维费用限价为：光伏 0.03 元/瓦/年，储能 0.02 元/瓦时/年。 注：1. 本项目设计费不单独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设计费。 2. 施工部分结算：本项目结算单价=最高限价单价*(1-中标下浮率) 结算价=实际装机容量*结算单价+充电桩费用 3. 运维费用：运维单价*(1-中标下浮率)，运维时限据实结算。 注：1、最高单价限价及中标下浮率作为本项目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2、招标文件所列的光伏、储能、充电桩建设规模均为暂估量，招标人可按需增减，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17 时前。 发布媒介：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 项目设计费用包括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安全专项设计费、消防专项设计费、储能系统施工图设计费、土建施工图设计费、防火墙

		设计费、电气系统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等)、获取相关设计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成果专家评审费用、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全部价格费用。 2. 项目施工安装费用包括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含危大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工程货物(设备)主材费、安装调试费、辅材费、勘察测量费、质保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费用。 3. 所有车棚、配套钢结构、屋顶施工内容,竣工结算价款全部按照光伏项目约定单价结算,不另行单独计价。 4. 供电、供气、供热、供油、有线、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进入单体内施工或在单体室外施工时所用水电费、材料堆放占用费、临时工具房使用费,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一旦中标后,此部分费用不予增加。 5.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也考虑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6. 设备调试、联合试运转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排污费、农民工保障金、市政道路开道口等管理部门要求缴纳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以及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及配合所产生一切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上述费用,不单列计入清单,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

		8.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包含设备原价、税费、运费和装卸费、包装费、设备供销部门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等费用。 9. 本项目须确保通过供电公司的接入方案、验收、并网，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并网方案以及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11.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审、专家评审及论证、运维、保险、质保服务等）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工程变更按招标文件中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工程变更须考虑工程费用下浮率，下浮率按承包人所报工程费用下浮率计入。 13. 承包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运维方案，递交发包人审核确认。 14. 项目运维期间涉及的应由建设单位购买的保险（财产综合险、公共责任险等，且不低于招标人在运营的光伏项目保险相关参数）已包含在运维费用报价中，统一由承包人购买并支付相关费用，且保险期限应包含整个运维期。除发包人要求外，在此期间发生的设备维修、更换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中标人须充分考虑安装和实际使用过程中，因光伏、储能安装和发电导致用电企业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第三方责任，由施工和运维单位承担。 16. 光伏、储能运维内容：根据企业生产习惯调整充放电策略确保储能系统达到最佳经济效益，按月统计储能系统电价电量。 17. 收益分成及考核：乙方最大程度帮助甲方获取各类收益，超出目标收益后按比例分成（不含充电桩收益）。合作期内容，电站的
--	--	---

		目标收益设定为： R 元/年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默认接受该收益考核机制，收益基准与细则，由招标人确定，暂定投资回报率 10%，待确定电价后另行商议 R 值。具体分成与考核机制详见运维合同。 18. 运维保证金：项目交付运营时需缴纳 50 万元运维保证金，后期可用于抵扣收益不足部分。 19. 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 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 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为由要求赔偿损失。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变更条款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费用增加或各分项项目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u>无</u> ；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u>无</u>
3.5.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u>不允许</u>

	选投标方案	
4.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通过抽取终端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1-3 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数据电文
7.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1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首个工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 ² ： <u>中标人</u>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u>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u>
10.1.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照《滁州市评标专家评标评审劳务费标准》（滁公管〔2017〕34 号）计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招标人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2	图纸获取说明	本项目为 EPCO 项目，暂无图纸
10.2.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查看。
10.3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

²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由招标人支付，也可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等不属于招标代理服务范畴的费用。如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招标人招标时可将该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其他项目清单中，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投标时不得下浮。项目结算时凭票据实计入工程结算价款中。

		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质量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后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相关要求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

		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 3、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金额、担保方式等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10.9	其他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2、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3、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4、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滁公管〔2020〕1号）规定，需经发包人以及公管、住建部门同意。技术负责人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经理（建造师），须缴纳违约金<u>20万元</u>：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技术负责人，须缴纳违约金<u>10万元</u>：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10.10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公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10.11	变更招标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创建优质工程（如有）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无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工程结算金额的___/__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工程结算金额的___/__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工程结算金额的___/__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 <u>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u>_____。 (3) 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0.13	采用“实名认证” 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实名认证”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实名认证”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法定代表人或对投标联系人身份进行实名验证的投标活动。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实名认证比对。 2、“实名认证”投标基于“皖企通”APP完成，各投标人提前在手机上下载、安装、调试好“皖企通”APP（具体操作详见滁州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课堂/全部课程/《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作如下处理： （1）下载招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2）上传投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联系人是指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参与投标活动的经办人。在投标活动中，投标联系人可以不为同一人。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信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标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技术标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 (5) 商务标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

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滁公管〔2021〕7 号)规定执行。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

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

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³。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

³ 采用综合评估法和 EPC 综合评估法并设置业绩和奖项评分项的项目适用本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6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弄虚作假材料骗取中标，中标无效，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EPC 综合评估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须提供）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中施工方需提供）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 施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根据投标人配置自行提供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	

		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重要提示：

（1）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政务数据，投标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2）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 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

份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须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中施工方需提供)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施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根据投标人配置自行提供)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 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温馨提示：

(1) 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 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

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 （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6）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7）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 EPC 综合评估法）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先进行除投标报价之外的评审因素打分，汇总后的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并列，下一个排名顺延。如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则第 3 个排名为第三名），选择总得分排前 N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N 取值为__5__（不少于 5 个），与第 N 个得分相同的一并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少于 3 个但不足 N 个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足 3 个的，本项目流标。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商务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无效投标，将替补至 N 个投标人，剩余投标人不足替补至 N 个的，至少替补至 3 个，否则本项目流标。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根据投标报价评审规则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时，**招标人按照各项评审因素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下浮率数值大的优先；下浮率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资信标评审（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设计团队	4 分	1、拟派团队人员（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 2、拟派团队人员（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评分细则中要求的相关证书， 设计团队各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 。上述评分细则中的人员需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

			管部门出具证明。
2	联合体协议	2 分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权责分工等内容的得 2 分； 提供联合体协议但内容不明确的得 1 分。 非联合体投标的，该项得 2 分。

(三) 技术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无须签章、签字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评分细则（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总承包方案		5 分	1、总承包管理方案概述：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管理方案内容描述，表述合理可行；管理目标明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合格得 0.7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 2、总承包管理方案措施：总承包管理体系健全，对设计管理、主要专业分包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进度管理方案可行，总承包综合协调措施科学合理。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3、总承包管理方案重点难点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分析项

			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风险点，解决措施及时有效。优的得 2 分，良的得 1.8 分，一般的得 1.6 分，合格的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2	设计方案	15 分	1、对项目的理解及设计思路：针对项目现状调研充分具体，对项目有个整体的设计策划，对设计选型、技术经济可行性和可建造性有全面评估，科学合理地确定建造目标和技术实施方案，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4.0 分，合格的得 3.5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2、工程设计方案：根据提供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有创意，设计指导思想新颖、适用、经济，总平面布置设计科学合理、主要节点表达明确，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合理充分。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4.0 分，合格的得 3.5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3、工程设计深度：根据提供的图纸基本图件，线路设计、场站设计、设备选型等内容设计深度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 5 分，良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4.0 分，合格的得 3.5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设计图色彩可不限定为黑色
3	运维方案	5 分	所提供的运维方案满足实际需求，具有可行性和经济性。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备配置：能够满足运维要求，配置充足、合理，设备性能先进，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合格得 0.7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 ②人员计划安排：运维人员安排合理、足、与委托运维进度

			计划匹配；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合格得 0.7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 ③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健全，有针对本机组完善的安全措施，组织机构健全，制度落实；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合格得 0.7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1 分； ④运维实施计划安排详细，具有专项运维考核制度、运维响应时间等。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合格的得 1.4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包括①、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③、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④、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⑤、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每项分值 1 分。 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9 分，一般得 0.8 分，合格的得 0.7 分，不合格或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1、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横向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评分点作零分处理。

2.1 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

容，格式以系统设置为准。正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2.2 技术标暗标正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为白底黑色，图表采用黑白灰色（不得采用彩色）。（深化设计方案图表颜色可不限定为黑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2.3 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不勾选“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2.4 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分项扣 0.2 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总承包方案、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要点。

3.1、总承包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设置各评分点页数不超过 20 页。

3.2、深化设计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设置各评分点页数不超过 20 页。

3.3 运维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设置各评分点页数不超过 20 页。

3.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 ①、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页数不多于 4 页）；
- 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页数不多于 10 页）；
- ③、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页数不多于 5 页）；
- ④、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页数不多于 15 页）；
-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页数不多于 20 页）；

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建议扣分为 0.2 分）。未做要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不得出现泄露投标人信息的任何表述。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

4、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信息、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按零分处理。

5、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三、商务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1-下浮率）低于本项目通过资信、技术评审且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有效投标报价（1-下浮率）平均值 1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7.1	商务 评分 （64 分）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1-B-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差额。 ①差额= （1-投标报价）-F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1-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差额$\times 100 \times 1$ ③（1-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差额$\times 100 \times 0.5$ 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差额在%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分计算示例如下：假设上述 B 值为 9.20%，K 值为 1.0%，则 $F=1-9.20\%-1.0\%=89.80\%$；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10.01%，则与 F 的差额 $=1-10.01\%-89.80\%=0.19\%$，则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满分值-0.19$\times 1$）分。
--	--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投标报价为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只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3、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 4、B 值为入围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5、K 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完成后，招标人在线抽取 K 值，并根据抽取的 K 值计算 F 值，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 4、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对此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如投标人为联

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应在商务标文件中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并在投标函中承诺，承诺本单位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等内容，未提供相关截图或承诺的，按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工程总承包（EPC）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下浮率数值大的优先；投标下浮率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1）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中标候选人的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⁴：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施工企业需按分工任务提供对应资质注册建造师）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⁴ 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注册建造师数量要求为例，具体项目应根据投标人资质条件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行要求。

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

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人数，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可以不予认可，并将该情形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评标委员会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

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1-下浮率）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2.2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四章“评标方法”4.2.4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并经综合监管部门同意。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3)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

(15)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信、技术及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来安经开区(来城片区)用户侧智慧储能项目一
期 EPCO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设计: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图取得图审合格证(如需)。

2. 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约定的参数、技术要求,达到国家合格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施工:合格，并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并网。

4. 运维：合格，符合招标人的日常考核。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7) 税费

其中涉及设备材料类, 需提供 13% 增值税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 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见初步设计图纸并现场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取土场、弃土场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发包人仅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内临时用地，其他临时占地(如：取土场、弃土场、场外施工便道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仅提供施工所用的临时办公及生活用地(如需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临建的拆除、垃圾清运及后期绿地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省、市发布的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本工程范围内实施内容如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 60 日历天）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现行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招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发包人要求；(8)技术规范；(9)设计图纸；(10)承包人建议书；(11)承包人实施组织计划；(12)合同其他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办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前期技术文件、批复等，以上文件均一式 3 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图纸、设备清册、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工期需求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以上文件均一式 3 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合同价低于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足额赔偿，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含在合同价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包含项目中已列的临时道路和改造的临时道路范围),规划红线以内的

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国家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根据设计要求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施工用地范围,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提供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

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施工图设计应充分体现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取得图审合格证书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须按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形式及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总承包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3) 承包人应将与专业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报委托人备案，接受委托人监督。承包人不得与专业单位合谋，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委托人利益。

(4) 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名义对外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5) 为便于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手续，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6)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颁发接收证书止)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民、民扰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给政府的排污费、支付给被干扰单位或居民的补偿费、法律费用等)，处理其他扰民及民扰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噪音等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合理布置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上述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

(8) 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承担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进度、总造价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各专业施工队伍的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 见招标文件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进行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人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

求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进行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处以 5 万元/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人员考勤：1 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上下班实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必须与招标人现行使用的监管平台无缝对接。2 监管平台设备及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承包人可以租赁或购买，但租赁或购买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3 监管平台考勤范围为本项目监理部和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监管平台信息及数据

录入(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许可办理等)均由监理单位负责。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具体范围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需将分包内容及单位提前报送发包人审核,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且近五年(2021 年 1 月以来)须具有不低于分包项目规模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类似项目进行考察,一经发现该单位实施的项目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承包人不予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或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发包人认为审查单位能力不足或存在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参照滁州市或安徽省其他已实施类似项目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 日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在缺陷责任期内，操作和维修手册需要更新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更新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发包人要求》中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要求(如有)，无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须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国内一线品牌产品并提前报送至发包人审核；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征得发包人、监理的双方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并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中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因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采购的，承包人在提供说明材料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为其他品牌产品，届时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组织认质认价工作并形成认质认价单交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并监督执行。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超出预算或发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现推荐品牌价格差异较大的，届时发包人可主动组织(或委托发包人确定的审计单位组织)认质认价工作并形成认质认价单交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并监督执行。(经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以监理人通知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已明确的主要关键材料设备。提供样品（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图册）和提供存放样品（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图册）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产品采购前须发发包人选样确认并提供样品，颜色、样式及规格由业主根据工程需要调整，费用不予调整。如不送样品（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图册），将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如已安装的部分，工程量不予认可（含后期整改）。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凡因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等问题，受到县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受到市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受到省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次；受到国家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 万元/次。现场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专业设备生产厂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顺延检查时间 24 小时并向发包人报告相关情况；顺延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仍未能按时检查的，承包人应做好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此时工期可相应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质量检测及验收相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质量检测及验收相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自理，自行考虑。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若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1) 劳资专管员配备。投标人应配足有能力有责任心的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的管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参照安全员纳入考勤考核和违约处理。劳资专管员若出现缺勤、业务不规范或不能胜任等情形的，按照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2) 工资专户管理。农民工工资应设立专用账户。每次支付进度工程款时，应将规定比例的工程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保函使用)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账号：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
(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0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3) 加强自身管理。承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包括加班、临时用工)、工资比例、双方责任、义务、质保金扣留及退还比例和期限等,同时告知工人应参与考勤,未考勤或无考勤记录的一律不予发放工资;分包协议中需注明工资性工程款及材料款的比重。农民工和项目部要定期结算,用工协议、结算结果报监理人、发包人留存。承包人应每月核查现场考勤情况不少于一次,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存在较大隐患的应立即报告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如无核查记录,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如有核查记录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较大隐患未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4) 拖欠工资处理。投标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开标前三年内,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中标的以无效标处理;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发现后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5) 建设过程中,若发生拖欠事实的或因拖欠出现投诉、上访的,视为投标人违约,对投标人处以 20 万元/次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招标人可单方面在工程进度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处以 500 元/人·次违约金;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所在地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自行从发包人指定的接驳点接入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至施工现场。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总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产生的水电费由总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总承包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区域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治安保卫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提交的进度计划份数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编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以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2000 元/天, 工期提前不奖励、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
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
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
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
超过 95mm 的暴雨; (2)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 (3)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4)连续 3 天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上述气象资料以滁州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
准, 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
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并符合国家以及滁州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
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
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
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以
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30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30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 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工作人员及经营性设备由发包人提供, 其他均由承包人提供。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7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7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滁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该信息价组价(按最新版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组价)，组价价格承包人中标费率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2)滁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信息价格组价(按最新版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组价)，按组价价格承包人中标费率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3)滁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承包人中标价款下浮比例，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4)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不再另行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且设计图纸非由承包人提供的，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承包人不可以参与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招投标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材料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单价合同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除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以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特别提醒：因中标人施工图设计缺陷或不能满足业主要求或未达到相关规范文件指标或中标人各方面考虑不周造成的漏项、施工工艺变更、未通过相关竣工验收等一系列由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其产生的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1) 计量原则：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_____ (2)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_____

_____ (3)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扣除，扣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施工过程中按进度支付，每半年报工程量，经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按照已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全容量并网，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满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关于付款周期的其他约定：_____。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建设费用：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施工过程中按进度支付，每半年报工程量，经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按照已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全容量并网，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满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

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2. 运维服务费：每年度 1 月支付上一年度的运维服务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详见支付方式。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使用）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2)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 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相应的工程价款在结算中扣除,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则双倍扣除, 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工期顺延须符合下列要求: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人在发现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应立即发
出改正通知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或未按合同履约导致工期延误或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工程质量、材料或设备等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发生其他经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将上

述内容发包给第三方承包或由直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发包人将不再支付相应费用，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索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的，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并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项下工程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应在发包人限期内整改，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通过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等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盡管理职责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事件，对本项目及发包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项目所在地关于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的，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的，由承包人接受处罚(如果政府部门等处罚发包人的，相应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等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0 次以上(含本数)，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且应对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等农民工负有协调管理责任，并应在获得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会出现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等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如出现农民工闹事、上访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且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0.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的(包含本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前述所指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聚众围堵项目现场、围堵发包人、监理人等办公场所、围堵发包人、监理人员工、向政府部门上访等]。

(8) 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其向农民工正常支付上个月工资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如果承包人拖延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或者未能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前述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向其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从后续应付承包人之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农民工工资(包括由此导致的罚款、违约金、利息等)，代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如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在有权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及按代付款的 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承包人触发上述违约条款，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

(10)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因相应违约行为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限于本条)，不足以赔偿相应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均应继续赔偿(且不受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上限的限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承包人承诺，其明确了解各项违约行为，尤其是工期逾期与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行为将有可能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害程度，故承包人不会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调低其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因相应违约行为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限于本条)，不足以赔偿相应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均应继续赔偿(且不受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上限的限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承包人承诺，其明确了解各项违约行为，尤其是工期逾期与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行为将有可能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害程度，故承包人不会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调低其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

1) 合同履行期间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的；

2) 工期严重滞后以至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3) 出现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

4) 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

5) 恶意拖欠工程材料款、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

6)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

7) 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或破产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合同技术协议、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见本合同第 15.2.3 项，上述约定与通用合同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专业合同条款为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购买，承包人须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持续保险。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来安县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 廉政协议

附件 8： 履约担保示范文本

附件 9： 支付担保示范文本

附件 10：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2：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拟在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屋面、汽车棚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配套建设储能、充电桩配套设施。

（二）工程规模：本次招标为来安县人民医院、来安县中医院、来安县妇幼保健院分布式光伏电站（含光伏、储能、充电桩、配套工程）总承包，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验、检测、并网验收、备案、培训、移交、质保等 EPCO 全部工作内容。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无。

（四）产能保证指标：无。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详见招标文件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详见初步设计。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详见初步设计。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详见初步设计。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详见初步设计。
5. 培训工作范围：详见初步设计。

6. 保修工作范围：详见初步设计 。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详见初步设计 。
2. 施工用水：详见初步设计 。
3. 施工排水 ： 详见初步设计 。
4. 施工道路 ： 详见初步设计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详见初步设计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详见初步设计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 (三) 进度计划 。
- (四) 竣工时间 。
- (五) 缺陷责任期 。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四) 质量标准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 (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 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 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 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 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 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 (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1：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

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运维合同

运维合同

合同甲方：来安工投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签订日期：

发包人：来安工投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年月日来安经开区(来城片区)用户侧智慧储能项目一期 EPCO 开标评审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来安经开区(来城片区)用户侧智慧储能项目一期 EPCO 运维事项达成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范围、具体内容及标准

（一）合同范围：

本项目拟在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屋面、县医院体育场顶、车棚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配套建设储能、充电桩配套设施：其中光伏总装机容量 5MWp，来安县医院配套储能系统 4 套（容量 1.044MWh），项目配置交流充电桩 20 台（7KW），本项目含运维期 12 年。（具体运维范围以项目验收结算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期间为甲方提供与电站运营维护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日常管理服务；协助甲方对电站运营管理工作开展问题排查、整改、监督、考核等相关工作；应甲方要求或工作需要提出意见建议。依据国家、省、地方新出台的新能源政策，运维单位需紧急响应并负责申报，争取收益最大化。

2. 运维服务

合同履行期间为甲方提供项目所涉及的光储充场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咨询等相关服务，配合甲方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电力消纳、电站整改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不限于）：

（1）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光伏、储能、充电桩设备和所有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消缺、清洗、保养、修缮及涉及系统的运行、升级等相关工作（光伏组件清洗根据光伏组件实际情况确定，要求每年不低于 4 次全覆盖清洗）。

（2）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现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对光伏电站的设备和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3）技术管理和技术监督工作。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和技术监督体系、建立设备台账、按时完成并按甲方要求上报各类技术报表、定期对设备状况及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整改意见、完成各类技术监督工作等。

（4）员工培训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组织参加有关政府、电网公司要求的培训、

取证及专业会议。

(5) 日常计划管理。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检修计划、经营计划、巡检计划、防火计划等，并对年度发电计划、经营计划、备品备件采购计划等计划进行执行。

(6) 设备检修工作。根据运维技术方案及国家、行业标准对设备运行工况按周期提出检修计划并实施。

(7) 技术改造工作。根据甲方、电力等部门的要求开展技术升级改造工作。

(8) 数据的核实、采集工作。负责对各电站的发电量、上网电量、下网电量、气象数据、视频数据等相关数据进行核实并进行分析、报告。

(9) 消防工作。在符合消防法规的情况下（包括地方法规），负责对光伏电站本身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使用。根据有关单位及电站防火工作需要，开展电站内草木割除（如有）和易燃物清理等预防性防火工作。

(10) 监督工作。如涉及第三方服务，负责监督第三方单位按要求服务到位。

(11) 其他工作。负责对影响电站正常发电的各种问题提出整改、优化建议并参与实施；各种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其他需要由乙方负责或配合的工作。

（三）收益分成及考核

乙方最大程度帮助甲方获取各类收益，超出目标收益后按比例分成（**不含充电桩收益**）。合作期内容，电站的目标收益设定为：R 元/年。**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默认接受该收益考核机制，收益基准与细则，由招标人确定，暂定投资回报率 10%，待确定电价后另行商议 R 值。**

双方以供电公司结算账单为依据，针对超出目标收益的部分计算激励服务费，按下表相应阶梯档位进行支付。若市场规则、设备性能等发生变化影响场站收益时，基于变化条件进行实际测算，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目标收益。**若国家出台新的能源政策，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收益以补充协议为准。**

名称	区间	超出部分 分成（考核扣款）比例
实际收益高于目标 收益（%）	0-10%（含）	10%
	10%-20%（含）	20%
	20%（以上）	30%
实际收益低于目标 收益	<0	不足部分由运维单位补足

（四）运维保证金

项目交付运营时需缴纳 50 万元运维保证金，后期可用于抵扣收益不足部分。

第二条 运维期限

运维期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限 12 年。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运维费用：光伏_____元/瓦/年（含税）*光伏实际装机容量+储能 _____元/瓦时/年*储能实际装机容量（含税）。【实际运维单价=招标运维单价*（1-中标下浮率）。充电桩部分不单独计算运维费用。】

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运维管理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成本（含运维投入的人工成本、招商费用、广告费用、维保费、税费等）、日常管理费用（含设施设备维护、绿化养护）、设备提升改造费用、办公设备、水、电、网络使用费、工程维修费等。质保期外非运营单位造成损坏等产品更换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每年度1月支付上一年度的运维服务费【结合年度运维考核（先计），及每年的收益分成（考核）部分，计算得出最终支付金额】。

（三）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付款时，由乙方先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然后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银行账户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如因账户信息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未收到服务费用，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运维考核评估

（一）考核维度

甲方将对乙方每年度的运营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作为运营运维费用结算依据。考核评分表如下所示：

序号	考核维度	维度总分	核心考核内容	核心量化评分标准
1	安全管理	20分	项目全周期安全生产管控，覆盖安全事故防控、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流程工作	无安全事故、作业全流程合规、隐患100%闭环整改得满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10分，重大安全事故直接月度考核归零，违规作业、隐患逾期整改/瞒报按情节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设备运维管理	20分	光伏、储能、充电桩、高低压电气、监控消防等全系统设备的日常巡检、定期维保、设备完好度管控全流程工作	巡检100%到位、维保全周期按规范落实、设备完好率 ≥ 99 得满分；巡检缺项/维保逾期、设备完好率不达标、设备带病运行按情节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3	运行效能管理	20分	全系统设备可用率管控、故障响应与处置时效、项目发电/储能充放电/充电营收核心产能指标达成	光伏/储能/充电桩可用率达标、故障7 $\times$ 24小时响应并按时限闭环、核心产能达同期理论标准得满分；可用率不达标、故障处置超时、产能异常无合理原因按情节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台账合规管理	20分	全品类运维台账规范建立归档、运行/发电/营收等核心数据按时上报 每月初需提报上月运营数据、运维报告（模板自拟）	台账完整规范、数据按时准确上报得满分；台账缺项/错记、数据迟报/瞒报按情节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应急服务管理	20分	项目各类突发场景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充电桩用户投诉处置、业主方/电网公司对接配合工作	应急预案完善、半年度开展应急演练、投诉100%闭环、全程配合各项工作得满分；无应急预案、未按期演练、投诉未闭环、拒不配合工作按情节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二）考核评价机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每年度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做相应处理。考核结果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的评价表为准。

年度考核总分	处置措施
≥ 90 分	该年度运维费用全额支付

80-89分	该年度运维费用计0.9；乙方需提交整改方案
60-79分	该年度运维费用计0.8；甲方发出书面警告
<60分	该年度运维费用取消；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且有权扣除剩余运维保证金

第五条 资产权属

1、本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运维期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规定，以合法、自愿、合作共赢、培育健康的市场作为原则和前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或扣除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运维要求

1、在乙方运维管理区域内,因乙方运维原因导致运维区域出现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的，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2、运维区域内的全部工程及设施设备以及经营设施等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养护、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如涉及设备的改造升级，由乙方自行投入。

3、运维期限内，乙方是运维区域内的消防责任人。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相关部门制定的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乙方的二次装修运维场地必须保证原消防设施的完好，并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消防管理规定》等消防法规及条款，并取得消防检查及验收合格，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运维期限内如存在隐患整改产生的费用，是因乙方或其运维原因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若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阶段性无法正常运维，甲方应根据受损情况对乙方

费用进行推迟缴纳或部分减免或全免。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运维情况的，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甲方有权除以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运维期间，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运维管理场所内的公共区域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正常的检验检测，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维修或整改。

4、甲方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前，应提前通知乙方，以备乙方配合协助甲方的相关工作；除确保配套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工作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运维。

5、乙方在有效运维管理区域内，如发生了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相关纠纷，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责任

1、全面负责电站的咨询及运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电站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员工教育培训、日常计划管理、人事管理、建章立制等工作，以确保各电站年度发电目标的完成；

2、负责保障所有电站系统设备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负责变配电系统及高低压电力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确保各电站正常发电运行；确保电站设施的安全完整，无缺损；提出系统设备检修及升级改造计划；配合开展系统检修及技术改造；根据调度需要对相关设备进行操作；

3、负责提供咨询、运维管理所必须的全部办公设施、维修设备（器具）、耗材及安全防护用具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担光伏电站试验设备、安全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检验检测费、灭火器材充装（更新）费用；

5、承担因运维不当造成的各种设施设备损坏的相关费用及设施设备的采买。

6、建立健全电站所有台账资料，做好设备检修、技改及维修记录，做好库房、资料管理工作，相应数据形成数据库，保证各设备合同期，所有历史数据数据库中可查，且与实物对应。定期盘点并向甲方报送相关报表，保证固定资产完好，保证工器具能够满足正常检修维护使用

7、有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义务。负责24小时不间断监视、定期巡视、维护、消缺及设备非批次损坏的故障处理工作；

8、了解掌握服务范围内设备的性能、运行操作方式、方法，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安全、经济运行的义务；

9、配合甲方做好与所属电网公司的沟通工作，在执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并网调度协议》的前提下，采取各种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小电量损失；

10、乙方有建立故障分析策略，提供故障分析预案、提出技术改造方案和配合有关单位开展测试、试验、改造的义务；

11、乙方有保证甲方数据信息安全，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的义务；

12、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期内按照电力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报请甲方对本电站做预防性试验（如涉及到第三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3、负责保管甲方交付的所有生产、办公用品及设备、设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补齐、维修或赔偿；

14、乙方负有安全生产的义务，发生故障或安全事故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按预案快速处置；

15、乙方有确保电站内各设备、设施（含围栏、集控中心等）完好、可用的义务；

16、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签订新的运维合同前继续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服务费用另计），交接时保证原接手及新置资产完好无损，所有技术资料、管理文件及运行数据完整、齐备、连贯。

17、甲方不得擅自干预与限制乙方运维时间，但在正式运维前，运维区域内应竣工验收合格，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乙方应按照其投标时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运维。

18、乙方应当编制快速处置应急抢险预案，成立应急抢险小组，确定责任人，建立快速的处置工作流程，以应对运维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等突发事件。

19、乙方应时刻树立和加强防灾抗灾的意识，积极做好防汛、防冰雪等极端天气的准备工作。在接到灾害天气预报通知时，主要管理人员24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随时待命。灾害期间，发现树木等设施危及人身安全和影响交通的，要立即予以清理，疏通交通，及时排涝，确保及时恢复运维。

20、运维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配合协助甲方相关工作；对于甲方关于乙方及或乙方合作商存在违法违规运维情况的整改通知，或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应书面向甲方报告相关整改情况。

21、运维期间，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乙方应及时维修，确保运维期间相关设施、设备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2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维项目，依法运维的同时，确保本区域人身、财产安全，自行解决在运维管理中所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运维期间，乙方须妥善使用甲方的运维区域及其配套设施，不得擅自储存危险品（易燃易爆及违禁物品）。

24、乙方在运维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乙方需负责安装相关的处理设施并负责确保该设施设备排放的污染物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因政府职能部门检测乙方排放之污染物质不符合的标准，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相关处罚、费用（包括：污染物处理设备的施工与安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5、乙方运维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务及风险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运维区及其配套设施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电站设备损坏和发电收入减少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如电站内部（围栏内）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运维人员操作不当、易燃物清理不干净、管理不到位、设备保养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各种设备、地面起火，所造成的电站内部、外部财产损失和电量损失等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合同期内电站数据传输产生的通讯费及乙方办公区、生活区所产生的水费、电费、通讯服务费、耗材采购费用等涉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履行合同所必备的所有工器具、仪器仪表、防护用具、检修工具、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属甲方提供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和更换。

7、乙方保证合同期内派驻人员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信息一致，指派的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相对固定，其他人员资质条件、技术水平达到服务需求，所有派驻人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每月25日前，乙方将次月人员在岗、休假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并纳入考核内容。合同期内，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确需调整的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擅自调整则视为违约。

8、乙方运维人员应具备调度受令资格，配合好供电部门下达的所有关于光伏电站的停电任务和调度命令；服从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由于乙方人员不执行调度指令和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9、乙方派驻的现场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如遇技术水平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人员不足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刻另行派人协助派驻现场人员完成相关工作。甲方如对乙方派驻运维人员的技术能力、服务态度不满意时，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如连续更换人员三次以上，依然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乙方提供服务时，所涉及的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应以“工作联系单”、“函”等书面形式进行沟通、确认。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独接待外部人员的参观和考察。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光伏电站或甲方的名义向他人承担或承诺任何义务，也不得在其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或以其进行融资。

13、甲方交由乙方管理、使用的土地、电站资产、设施、设备、工器具乙方不得出租或出借。特殊情况确需出借的，必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14、电站主要设备、器材因技改、大修、更新、批次损坏需更换或大修时由乙方书面向甲方作出说明，经甲方核实后，甲方统一采购所需物资，优先有偿由乙方负责安装。日常的设备维修、设施修缮等工作所需零配件、运维工器具、消耗品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额外备品备件消耗造成的损失（含发电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在本合同期满但新运维合同未签订前，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多运维的天数甲方按当前价格折算后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未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擅自撤离。

1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达到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乙方应建立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确保发生故障、事故能够及时进行处理。

18、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负责督促各设备（组件、逆变器、电气设备、支架、电缆、集控中心等）供货厂商、施工单位完全履行赔偿责任和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义务；负责承担与供货厂商、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和设备更换、维修以及赔偿责任落实等相关事务。

19、乙方应做好与电力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掌握输电线路的故障、检修等相关信息，故障排除或检修完成后主动配合电力部门及时恢复通电，通电两天内将停电起止时间、原因、电量损失等相关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电站整体或部分需停机检修时，应提前一天以上将停机规模、原因、停机起止时间、预计电量损失等相关情况书面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停机检修。因设备故障临时停机（含部分停机）时应在第一时间将停机原因、处理措施、预计恢复时间等相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处理措施，故障排除后在两日内将电量损失及相关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

20、如乙方擅自停机或超时限停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停机所造成的电量损失由双方参考附近条件相当的其他电站当时的发电情况进行测算并书面确认，最终是否在年度发电目标内核减由甲方根据停机原因进行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违约金最高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2、违约行为约定。除本合同第十二条不可抗力条款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或服务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赔偿。

3、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酌情延长。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拖延提供服务，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5、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时，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约定

（1）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未能提前通知对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履行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赔偿金。

（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每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开展服务工作，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仍未履行的；

（4）乙方将服务事项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5）乙方超越服务范围对且甲方造成损害的；

（6）乙方存在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十条 项目移交

1、移交范围

1.1移交日期：运维期满即为本项目移交日期。

1.2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移交：

(a)所有资产无偿移交；

(b)甲方可以合理要求乙方移交运维、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维。

1.3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和所有债务，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维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2、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在移交验收前应保证本项目的设备、设施、道路安全、完好，处于良好的运维状况，此为乙方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果乙方不能自验收日起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复，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3、保险和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

4、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维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5、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60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维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6、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所致。

7、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之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乙方在移交之日前产生的债权和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维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终止

（一）合同变更

1. 甲乙双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当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违约终止合同

1. 一方存在的违约行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时，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合同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时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过程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三）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 不限制一方根据法律或本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并在十四日内该程序仍未被撤消的。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采用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

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5)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期)》的公告；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 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 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 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 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 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 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4)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5)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期)》的公告;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 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

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七章 图 纸（本项目无）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 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另册）

注：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要求
-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严禁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3						
4						
5						
6						

注： 1、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 项目管理机构；

(8)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④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负责工程施工的单位须提供**）

⑥(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施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3)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⑦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其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⑧资信评审业绩、得分业绩等证明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⑨资信评审业绩、得分业绩清单一览表（项目评审如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备注
			注：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 (万元)			

（7）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表 2：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8)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可扩展填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本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本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

州市区域内的，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②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 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暗标评审的技术标封面不设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1）技术标评审所需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投标函；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不采用）
- （3）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 （4）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 （5）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下浮率_____ %【百分数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我方承诺，注册在我公司的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本项目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如有不实，我方接受管理部门相关处罚。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联系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本项目不采用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¹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及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为准。

②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注：

1. 提供投标报价编制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 若投标报价编制人员为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人员，须提供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
3. 表格内容将作为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串通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4. 投标人填写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否则将承担投标失败、中标无效的风险。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正文格式：见 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格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招标清单文件”，即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正文格式。

¹注：投标文件格式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及投标报价编制人信息表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为准。

(3)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4)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十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来安经开区(来城片区)用户侧智慧储能项目（一期）EPC0
招标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 来安工投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冯明志

联系电话： 0550-2352307

（签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招标代理机构：来安永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晓敏、易永婷

联系电话：19955028211、18225756616

（签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

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本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本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

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

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